

附件4

政协委员提案面复情况表

委员姓名	刘利	提案第	105号		
案由	《关于对花灯传承保护的建议》				
承办部门	区文旅局	经办人	高云飞	电话	13708761351
面复情况摘要	根据刘利委员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对花灯传承保护的建议》的提案做了答复				
委员意见	满意 刘利.2020.10.28				
时间地点	2020.10.28 下午 盘龙区文化馆				
备注					

说明：1. 承办部门对政协提案采取面复方式的，填写此表；
2. 此表填写完毕后，由承办部门负责一式三份交回区政府目督办。

